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泉镇东山村食用菌示范基地(二期)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可移动智能出菇设备（移动方舱）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一飞冲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4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1.17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冻库设备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弗瑞泽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博泽暖通节能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